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股票简称：*ST 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合作方名称因涉及商业机密，若披露将可能对祺曜互娱商务谈判产生影响，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按“合作方一”、“合作方二”、“合作方三”、“合作方四”的形式披露祺曜互娱合作方。

因王小康和王劲茹名下财产、资信状况、抵押担保物价值涉及王小康和王劲茹的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信息，若披露可能会对其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和困扰，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不披露上述涉及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业绩承诺补偿

1、根据公司年报，公司 2016 年收购康曦影业部分股权，当时康曦影业整体估值 10.61 亿元，公司共计支付增资、转让对价 3.51 亿元，并与交易对手王小康、王劲茹签订业绩承诺，承诺 2016-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康曦影业 2016-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6060.34 万元、2627.93 万元、-10721.40 万元、-51433.28 万元，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王劲茹 2018 年应补偿上市公司 1.04 亿元，公司将上述业绩补偿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因王小康、王劲茹报告期内资产状况恶化，预计无法偿还该业绩补偿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将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

（1）康曦影业自收购以来，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经营状况逐年下滑，请公司全体董监高说明收购康曦影业决策中是否勤勉尽责，尽到了应有的注意义务，并请公司梳理康曦影业历年来相关信息披露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充分情形；

回复：

康曦影业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集研发、投资、制作、经纪、商务、发行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企业，建立起了完善的影视产业链，实现了影视业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始终专注精品影视剧制作。康曦影业核心团队通过多年运作经验的积累，形成了规模化从事电视剧“选题策划—剧本创作—主创组建—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的全业务流程能力。

2016 年和 2017 年是康曦影业影视剧制作的高峰期，完成了《八月未央》、《彼岸花》、《谁的青春不叛逆》、《宣武门》等一系列影视剧的拍摄制作工作，并于 2017 年底到 2018 年底陆续取得了发行许可证。

基于审慎投资考虑，综合考虑康曦影业当时尽调情况及中介机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增资和收购康曦影业的相关议案。为推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在收购康曦影业相关协议中对康曦影业原股东作出业绩承诺等约束条款。康曦影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康曦影业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康曦影业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披露，也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公司全体董监高也都履行了自己应尽职责。

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承诺 2016 年 -2020 年度康曦影业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康曦影业 2016 年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6060.34 万元、2627.93 万元、-10721.40 万元、-51443.28 万元，均未完成公司业绩承诺，经营状况逐年下滑，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监管趋于严格，影视行业景气度下降，演员限薪令等监管政策，导致电视剧和网络剧的版权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康曦影业前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产品发行难度增加。

1）投资概况

①增资康曦影业取得 12.2642%股权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影视业务，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审慎性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影视公司康曦影业进行尽职调查，聘请会计师对康曦影业出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瑞华深圳审字【2016】48440184 号），对康曦影业估值情况进行审查，与康曦影业原股东协商沟通增资康曦影业事宜并商定增资协议条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增资影视公司康曦影业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增资康曦影业等事项。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全部时任董事出席了该会议，公司全部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议资料、康曦影业当时尽调情况、估值情况及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本次投资系以康曦影业未来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同行业估值及市盈率水平，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基于审慎考虑，公司时任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13,000 万元向康曦影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康曦影业 12.2642%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康曦影业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影视文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投资事项。

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部时任监事出席了该会议，公司时任监事在仔细查阅会议资料、康曦影业当时尽调情况、估值情况及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仔细审阅，基于审慎考虑，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13,000 万元向康曦影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康曦影业 12.2642%的股权。

2016 年 9 月，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注册地从无锡市迁入深圳市，更名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②收购康曦影业 23.74%股权

基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增资取得康曦影业 12.2642%股权及康曦影业团队、IP 资源、项目储备、发行渠道等具体情况，公司拟进一步收购康曦影业部分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联合其他投资人对康曦影业进行深入尽职调查，与康曦影业原股东协商沟通收购康曦影业股权事宜并商定收购协议条款，聘请会计师对康曦影业出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50015 号），聘请评估师对康曦影业估值情况进行审查，出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52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收购康曦影业部分股权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全部时任董事出席了该会议，公司全部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议资料、康曦影业具体情况及中介机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仔细审阅，认为康曦影业不仅拥有大量优质的现代青春题材“IP”，其核心团队对于打造现代青春题材的作品更具备极强的制作能力。本次收购康曦影业的部分股权，为公司吸纳优秀影视剧制作人才并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影视剧投资、策划及制作能力。同时，康曦影业坚持打造现代青春精品“IP”的产品定位，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更能够与公司合作开发公司现有的优质青春题材“IP”，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和意义。基于审慎考虑，公司时任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以 22,078.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康曦影业 23.74%的股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康曦影业 23.74%的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影视文化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长期来看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投资事项。

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全部时任监事出席了该会议，公司时任监事在仔细查阅会议资料、康曦影业具体情况及中介机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情况后，基于审慎考虑，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以 22,078.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康曦影业 23.74%的股权。

③延长业绩承诺期限及增加业绩承诺金额

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监管趋于严格，影视行业景气度下降，演员限薪令等监管政策，导致电视剧和网络剧的版权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康曦影业前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产品发行难度增加。康曦影业在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王小康及王劲茹在《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的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即王小康及王劲茹未能实现其在《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基于上述事实及公司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协商沟通，拟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其中，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增加了康曦影业业绩承诺期限和业绩承诺金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部时任董事出席了该会议，公司全部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议资料、拟签署协议等资料进行仔细审阅，认为，基于审慎考虑，公司时任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情况的议案》，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及王劲茹未能实现其在《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基于上述事实，各方协商一致，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其中，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由原来的“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变更为“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部时任监事出席了该会议，公司时任监事在仔细查阅会议资料、拟签署协议等资料后，基于审慎考虑，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情况的议案》。

2）风险提示

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6）中对此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偏好变化，导致其影视剧作品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2、标的公司未能准确贴合政策导向，导致其影视剧作品无法通过我国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内容审核，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3、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披露的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三小节“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第（四）部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康曦影业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提示。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国产电影的数量和质量均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 2016 年的市场表现并不乐观，中国的电影市场能否在 2017 年呈现繁荣景象仍然有待验证。同时，影片放映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局面。随着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对传统的影视剧播放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

影视剧作品销售的风险：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政策风险：无论是影视、游戏行业或股权投资方面，均存在着受政策或国际局势变化影响所导致的风险，主要拍摄团队成员选用、题材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导致影视项目在后期发行上的困难及风险。行业规定的更新或新政也将导致影视或游戏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披露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三小节“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第（四）部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康曦影业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提示。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国产电影的数量和质量均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中国的电影市场能否在 2018 年呈现繁荣景象仍然有待验证。同时，影片放映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局面。随着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对传统的影视剧播放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

影视剧作品销售的风险：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政策风险：无论是影视、游戏行业或股权投资方面，均存在着受政策或国际局势变化影响所导致的风险，主要拍摄团队成员选用、题材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导致影视项目在后期发行上的困难及风险。行业规定的更新或新政也将导致影视或游戏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⑦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披露的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第二小节“二、其他披露事项”第（二）部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康曦影业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提示。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国产电影的数量和质量均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中国的电影市场能否在 2019 年呈现繁荣景象仍然有待验证。同时，影片放映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局面。随着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对传统的影视剧播放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

影视剧作品销售的风险：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政策风险：无论是影视、游戏行业或股权投资方面，均存在着受政策或国际局势变化影响所导致的风险，主要拍摄团队成员选用、题材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导致影视项目在后期发行上的困难及风险。行业规定的更新或新政也将导致影视或游戏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三小节“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第（四）部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康曦影业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提示。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国产电影、影视剧质量有着较大程度的提升，但国内影视行业能否达到供需波动趋于稳定仍然有待验证。同时，以电影为例，影片放映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局面。随着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对传统的影视剧播放模式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影视剧作品销售的风险：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政策风险：无论是影视、游戏行业或股权投资方面，均存在着受政策或国际局势变化影响所导致的风险。以影视行业为例，主要拍摄团队成员选用、题材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导致在后期发行困难的风险。行业规定的更新或新政也将导致影视或游戏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2)结合业绩承诺方名下财产、资信状况、抵押担保物价值说明公司就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为 0 的合理性，并结合业绩承诺方信用恶化的具体时点和过程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金额和依据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

（1）王小康和王劲茹名下财产、资信状况、抵押担保物价值情况

因王小康和王劲茹名下财产、资信状况、抵押担保物价值涉及王小康和王劲茹的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信息，若披露可能会对其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和困扰，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不披露上述涉及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2）康曦影业和大晟文化子公司就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约定王小康和王劲茹为该业绩承诺赔偿提供保证措施，主要保证措施条款如下：

①王小康、王劲茹对康曦影业享有的借款债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于悦融投资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以前述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王小康、王劲茹应向康曦影业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债权转让自康曦影业收到王小康、王劲茹通知之日起生效；

②王小康、王劲茹享有的对康曦影业项目收益的利润分配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王小康、王劲茹应在康曦影业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王小康、王劲茹同意康曦影业将其应取得的利润分配额直接支付至悦融投资账户。

（3）康曦影业欠王小康及王劲茹约 1.37 亿元，王小康及其配偶的房屋资产亦作为康曦影业对外借款的抵押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借款 1.2 亿元），因此王小康及王劲茹的资产情况基本受康曦影业资金情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业绩承诺方信用恶化的具体时点及过程应通过康曦影业的情况进行分析。

（4）2019 年影视行业大环境低迷，康曦影业影视剧拍摄业务基本停滞，主要致力于影视剧发行，但截至 2019 年底仅有《彼岸花》项目签署了新媒体发行协议，其他影视剧均未实现销售，且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康曦影业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9 年 7 月、8 月、9 月到期的借款无法按时归还，经协商与债权人签订了延期协议，2020 年 1 月由于无法按时偿还延期借款，主债权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法院裁定对康曦影业及其保证人王小康及其配偶的财产约 1.63 亿元采取保全措施，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已执行财产保全措施的通知，冻结了康曦影业银行存款账户，查封了王小康及其配偶的不动产。

（5）2020 年 4 月，由于王小康及王劲茹无法偿还大晟文化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赔偿款，被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起诉讼。

核查程序：

我们对王小康和王劲茹个人资产负债，信用状况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依据如下：

1）对王小康及王劲茹进行现场及视频访谈，了解其资产负债及还款能力情况，王小康及王劲茹无还款能力，并对访谈记录进行签字；

2）获取王小康和王劲茹提供个人资产负债明细，包含资产清单，对外负债，担保情况，个人信用报告，并签字确认；

3）获取资产负债承诺函，承诺其提供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完整的；

4）获取王小康和王劲茹个人履约能力的说明，并签字；

5）获取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诚值判断决议文件，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截至报告签署日尚未开庭审理。

康曦影业经营及财务状况执行主要的程序及获取的依据如下：

1）执行康曦影业审计程序，康曦影业存在逾期债务情况严重资不抵债；

2）康曦影业部分银行账户被债权人冻结；

3）康曦影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拟采取相关的改进措施，我们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同时亦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仍无法确定其能在未来十二个月持续经营；

4）获取康曦影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声明函。

核查意见：

由于 2019 年康曦影业较多影视剧未实现销售，且对外负债较多，资金压力较大，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经营严重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 2019 年未康曦影业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零，王小康和王劲茹很可能无法用对康曦影业的借款债权和对康曦影业股权价值的分配进行偿还该补偿款。同时王小康和王劲茹个人资产已无力偿还业绩赔偿款，并出具了个人无履约能力说明函，大晟文化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项补偿款出具了全部减值判断决议。因此我们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为 0 是合理的，且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

（3）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康曦影业业绩承诺方尚欠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未来还款安排，公司具体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

1）业绩承诺方尚欠公司业绩补偿款

截至目前，康曦影业业绩承诺方尚欠上市公司业绩补偿合计 28,650.14 万元（包括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0,379.70 万元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8,270.44 万元）。公司正与业绩承诺方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未来还款安排商讨中，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悦融投资已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催款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按协议约定向悦融投资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律师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天所计算的违约金。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悦融投资仍未能收回上述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立案受理。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劲茹尽快履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悦融投资仍未收回康曦影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因王小康、王劲茹资产状况恶化，悦融投资预计未来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康曦影业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当年公司即对此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流向、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资金流向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

核查情况：

1、2017 年 10 月为解决康曦影业的资金问题，大晟文化向康曦影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2017 年大晟文化向康曦影业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康曦影业资金流向如下表所示：

流出日期	流出金额	流向的单位	关联关系	流出事项
20171027	8,400,000.00	上海漫力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彼岸花》演员费用
20171027	3,600,000.00	上海允歌影视工作室	非关联方	《彼岸花》演员费用
20171027	1,000,000.00	上海韵儿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彼岸花》演员费用
20171027	2,000,000.00	北京微米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彼岸花》演员费用
20171031	4,750,000.00	宁波高新区春暖花开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非关联方	《彼岸花》场地费、特约演员、群众演员费用
20171031	3,600,000.00	安徽达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彼岸花》演员费用
20171101	2,000,000.00	上海翔魔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彼岸花》演员费用
20171101	760,000.00	永康爱艺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彼岸花》编剧款
20171101	1,931,058.00	中国妇女旅行社	非关联方	《彼岸花》西班牙拍摄服务费
20171102	1,000,000.00	上海博瀚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彼岸花》演员费用
20171122	13,200,000.00	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上市公司子公司	退《彼岸花》投资款
20171227	7,800,000.00	无锡鑫星溢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退预收账款
合计	50,041,058.00			

2、2018 年 10 月为更好地满足康曦影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康曦影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2018 年大晟文化与康曦影业的资金往来主要为 2017 年资金支持的续借。

3、2019 年 10 月，大晟文化与康曦影业协商一致，签订《财务支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签订的《财务支持协议》中提供的 5000 万元财务支持期限延长 1 年，相应已产生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 1 年。《财务支持协议》中的其他条件不变，《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1 年，《保证合同》的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2019 年大晟文化对康曦影业的 5000 万元借款仅为 2017 年资金支持的续借。

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了《财务支持协议》、《保证合同》及《财务支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检查了相关借款合同；

2、获取了 2017 年大晟文化及康曦影业资金流入及流出明细，检查了相关的银行回单、业务合同、发票；

3、检查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大晟文化及康曦影业资金流入、流出及银行回单；

4、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该笔借款资金流出真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说明在康曦影业多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经营持续恶化的情况下，公司仍在报告期年末向其提供借款并在当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康曦影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陆续投资拍摄了多部大型电视剧，如《八月未央》、《彼岸花》等，投资总额大占用资金多，资金压力大。如果康曦影业 2016-2017 年投资拍摄的电视剧能按预期发行，则康曦影业未来向上发展的空间将会打开。因此，公司在投资了康曦影业后，为了支持康曦影业的发展，为康曦影业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019 年康曦影业的借款陆续到期，但因现金流紧张，无法及时还款，康曦的债权人陆续与康曦影业签订了债务延期协议。2019 年 10 月电视剧《彼岸花》的新媒体发行合同签订，同时康曦影业的首轮卫视发行也在进行中，在当时康曦影业管理层预期 2019 年底可以签署相应合同。如果首轮卫视的发行合同能够如期签订，则康曦影业的资金压力可以缓解，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可以得到极大的改善。2019 年 10 月份以后公司借给康曦影业的 5000 万元将陆续到期，康曦影业无力偿还，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只能给康曦影业的 50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

2020 年 4 月底前，康曦影业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彼岸花》首轮卫视的发行，发行方式也只能改为先网后台，其他电视剧的发行也没有实现。康曦影业的主要债权人于 2020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康曦影业的可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康曦影业已经资不抵债，连带责任保证人王小康及配偶、王劲茹及配偶个人资产状况不佳，未来公司可收回的金额无法保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借给康曦影业的 5000 万元及未支付的利息计提了全额的坏账准备。

3、根据年报，公司 2017 年收购祺曜互娱 80%股权，祺曜互娱原股东承诺 2017-2019 净利润不少于 2100 万元、2625 万元、3255 万元，祺曜互娱实际实现利润 4,313.64 万元、491.49 万元、-239.06 万元，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57.22%。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 12924 万元，与前期股权转让款抵偿后，尚余 6864 万元待支付，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在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64 万元，剩余现金补偿款 5800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还清。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目前业绩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在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64 万元，剩余现金补偿款 5800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还清。

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业绩承诺方分宜新视界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064 万元。

（2）现有业绩补偿款偿还方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业绩承诺方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及公司具体情况，淘乐网络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对支付金额、支付节奏、支付保证等做了明确约定，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为 5800 万元，需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还清，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计偿还的剩余现金补偿款项不低于 1500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计偿还的现金补偿款项不低于 2500 万元；并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足额偿还全部的现金补偿款至淘乐网络银行账户。

后续经营期间，淘乐网络同意根据祺曜互娱运营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向赵斌实施奖励或者激励。赵斌依此得到的奖励或者激励将优先用于偿还其应支付的现金补偿。

赵斌承诺，在全额偿还上述现金补偿之前，其通过向其他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而获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益、动产或者不动产收益、股份收益等）应优先用于偿还上述现金补偿；如果违反前述约定，淘乐网络有权要求赵斌提前偿还全部现金补偿。

赵斌已用其合法持有的房产为本次补偿金给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补偿金、延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经济补偿款、及淘乐网络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上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以上业绩补偿款偿还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但仍存在由于业绩承诺方未来收益不足以覆盖现金补偿金额，出现业绩补偿款偿还实施的违约风险。再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年报，2019 年 6 月，公司以 1.5 亿元的整体估值，从关联方王卿羽收购其持有的祺曜互娱 20%股权，转让价格 3000 万元，转让价款主要为支付王卿羽尚欠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款。报告期末，祺曜互娱评估值 7084.08 万元，较收购时大幅下滑。公司前期称本次收购原因为祺曜互娱 2019 年储备的项目准备于下半年上线，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特点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判断，预计祺曜互娱后续的产品将取得不错的业绩，本次收购能够增厚上市公司业绩。祺曜互娱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239.06 万元，远未完成公司当年业绩承诺。请公司：

（1）补充披露祺曜互娱储备项目的具体内容，相关游戏项目报告期内研发、申请版号、发行的主要时间节点，主要业务合同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报告期内，祺曜互娱储备项目包括 M9、M6、H6 三个项目，具体如下：

1）M9

（一）业务合同

2018 年 11 月，祺曜互娱与合作方一签订了《游戏委托开发协议》，合作方一委托祺曜互娱开发一款即时 RPG 类 3D 手机网络游戏。协议约定，祺曜互娱应于 2019 年 8 月前完成正式上线版本的开发。游戏上线后，由祺曜互娱提供运